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审判白皮书
(2014-2023 年度)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前 言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法院做好金融审判工作、以金融审判护航金融强国建设指明了方向。近年来，青岛金融规模总量稳定增长，金融业态不断完善，并于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成为全国唯一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综合改革试验区，青岛金融力量蓄势崛起，金融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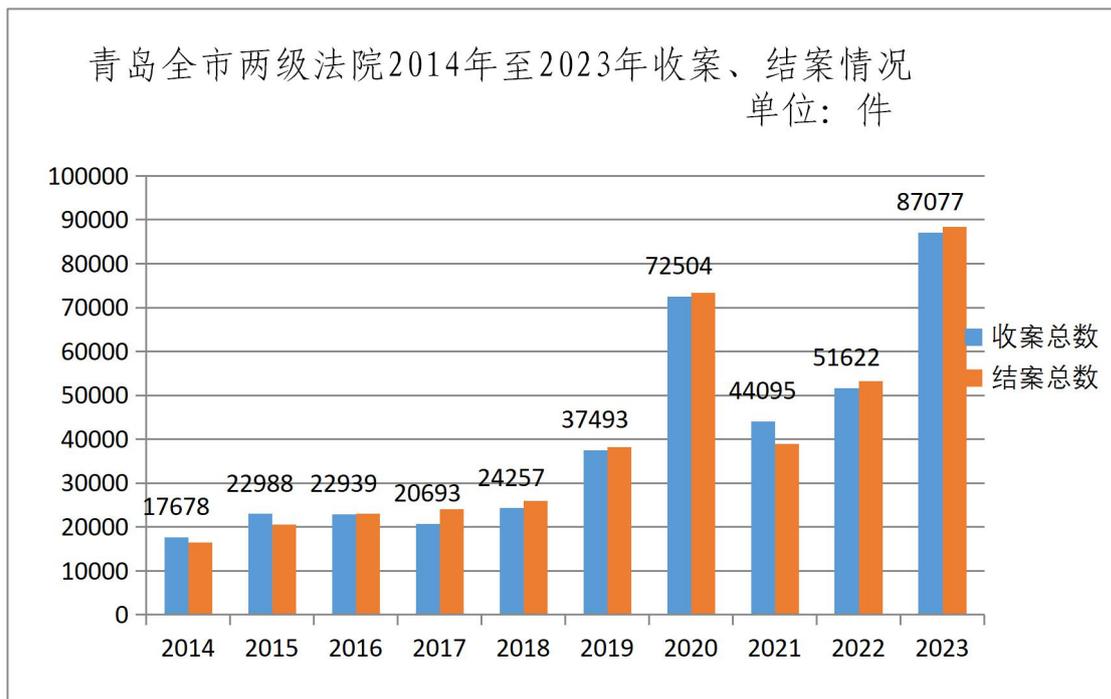
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发展大局，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使命。青岛中院主动对接试验区建设需求，经上级机关批准组建金融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成立十年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防控金融风险、促推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优化审判布局、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审理机制，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及时把握金融审判动态，研判金融纠纷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金融审判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支持和维护金融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青岛中院金融庭梳理分析全市法院十年来的金融审判工作情况，编写金融审判白皮书。

一、金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基本情况

2014年至2023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金融案件401346件；审结金融案件402094件。从青岛全市两级法院整体收案情况看，10年来，金融案件数量呈增加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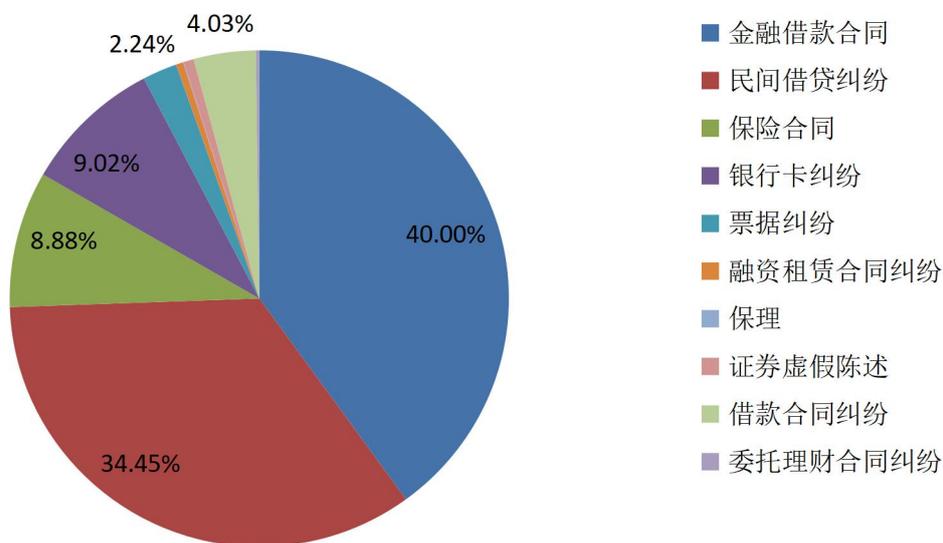


从案件标的额看，青岛法院2014年以来受理的金融案件诉讼标的总额达7175亿元，除2016年至2018年标的总额有所回落外，其余每年均处于高位运行态势。青岛地区金融业迅猛发展，新类型金融交易层出不穷，传统金融借贷纠纷和新类型金融纠纷日益凸显，金融安全法律风险成为市场主体需要面对和防范的常规风险。虽然各金融机构适度调整风控管理政策，对大额不良债权审慎采取诉讼措施，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也愈发凸显，需引起高度重视。



从案件类型分布看，融资类案件仍高位运行，保险类案件基本保持平稳。金融市场是社会经济运行晴雨表，金融案件的变化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部分的行业的调整，由企业融资引发的票据纠纷呈现增长趋势。票据纠纷自2022年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2022年至2023年受理票据纠纷案件7915件，占10年来该类案件总数的87.94%。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自2020年大幅上升，票据纠纷自2022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最近四年受理的案件数量2562件，占收案总数的97.01%。融资租赁纠纷及保理合同纠纷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随着互联网与金融业融合程度日益加深，互联网金融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由此引发的案件日益增多，与之相关的互联网保险产品、委托理财等纠纷增多。

青岛法院2014年至2023年金融案件收案案由分布



（二）主要特点

1. 金融借贷类和保险类案件保持高位运行，金融机构不良债权增幅较高

从青岛法院案件受理情况看，近年来融资类案件数量和标的总额均成增加态势，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仍然是主要融资渠道。金融借款类案件的原告都是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合法放贷主体，都有比较完善的审贷、核贷、缔约、履约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缔约、履约较为规范。金融借款类案件的风险主要集中在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抗辩往往是此类案件审理的焦点。例如，借款是否为借新还旧、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股东会审批手续等。

民间借贷的突出特点是交易行为具有自发性和不规范性：一方面缔约、履约简单快捷，但出借方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出现预扣利息、高息计入本金、指示向案外人还款、暴力催债

后不打收条等情形，导致案件事实难以查清，尤其是是否形成借贷合意、债权人是否履行给付义务、是否还款等要件事实。二是民间借贷审判注重法院审查事实的主动性和全面性，因此，债权人的举证不能充分证明其履行付款义务或欠款金额，甚至债权人不能出庭陈述相关事实的，都可能面临败诉风险。

保险类案件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占比最高。10年来，青岛法院共受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35652件，其中财产保险案件31816件。保险类案件的争议焦点比较集中，除责任免除条款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履行标准、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车辆定损金额是否合理等传统争议外，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引发的保险人损失鉴定程序是否合法、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后果等争议凸显，需要加强研判，统一裁判尺度。近几年，随着互联网保险市场发展迅猛，投保人身份的确认、保险条款的交付、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以及是否捆绑销售等都成为产生争议的高发点。互联网保险业务需进一步加强规范，严格落实保险机构投保阶段的法定义务，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2. 供应链金融发展迅速，交易规范和行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几年，银行以外的新兴金融机构如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理公司等作为诉讼主体起诉的案件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反映出当前社会融资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旺盛，社会融资渠道日趋多元化。新兴金融机构急于拓展市场，风险

管控环节薄弱，相关风险也日益暴露。

融资租赁和保理案件自 2017 年以来案件数量与诉讼标的总额均呈双增加趋势，该类案件虽然总量不多，但平均诉讼标的额高。金融市场日新月异，金融审判也不断出现新型疑难问题：如融资租赁纠纷中，当事人对首付款、保证金是作为预付租金冲抵承租人所欠的租金，还是作为独立于租金而向出租人支付的额外费用约定不明，引发较大争议；保理合同纠纷中，对“名为保理，实为借贷”的审查和认定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保理商收取名目繁多的保理费、服务费、管理费、融资利息等，变相推高利率；部分债权转让通知系由保理商（即应收账款受让人）向债务人发出，对债务人是否产生通知效力引发争议。上述争议反映出供应链金融发展活跃，但相关法律问题还需进一步明确，交易规范和行业管理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此外，随着互联网与金融业融合程度日益加深，互联网金融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此类案件合同签订基于大数据运用，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证据以电子化形式呈现，借款主体突破地域限制，金融机构在固定证据、提交证据、证明借款人身份、电子合同效力等方面面临新的法律风险，也给金融审判带来一系列挑战。

3.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数量增幅明显，案件审理难度较大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法律规则的不断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审查，2022 年 1 月 22 日

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取消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诉讼的立案前置程序，在多重背景下，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呈上升态势。自2016年以来，青岛中院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2641件，所涉领域从主板扩展到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银行间市场等，所涉交易品种包含股票和债券。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证券类案件具有涉众性、分散性。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投资者一般比较多，债券类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主要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案件总数虽然较少，但该类案件的原告往往是作为资管计划、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起诉讼，背后亦有大量基础投资者。另外，为了确保权益实现，投资者将具有偿付能力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帮助造假的供应商等列为被告已成为常态。除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一般具有标的额小、分散的特点。

二是案件案情复杂、专业性强、争议大，审理难度较大。证券市场专业化程度高，虚假陈述案件在事实查明和具体法律适用方面，如三日一价的认定、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的认定、证券系统性和其他风险因素的认定、中介机构的责任承担等，往往涉及法律、金融、会计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导致案件审理时间普遍较长。

三是信用债违约频发暴露风险。近三年受理的债券违约纠

纷案件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该类案件涉案金额巨大,债券投资者包括基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部分债券违约源于信用主体实质丧失偿还能力而非短期流动性问题,意味着企业经营已经陷入危困状态,面临发行主体评级下调,资金链断裂,难以清偿贷款、货款等到期债务系列问题。大量企业处于破产边缘,会同时增加金融风险 and 产业链、供应链风险。

三、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 聚焦主责主业, 构建专业化司法保护格局, 提升金融审判质效

青岛中院在全省率先建立金融审判庭, 并指导各基层法院陆续成立金融审判团队。一是**繁简分流, 提升审判质效**。成立商事审判速裁团队,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实现简案快审, 繁案精审, 推动审判效率大幅提升。组建证券纠纷攻坚小组, 深入证监局、证券机构等开展调研, 与山大、海大等驻青高校共建证券审判研究和人才培养机制, 进一步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二是**创新金融审判机制, 打造互联网智审平台**。为回应互联网金融模式催生的司法需求, 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 青岛中院制定《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规范办案流程, 统一裁判标准。同时推进金融类案线上速裁改革, 依托互联网审判平台, 以信息化技术推进金融类案件智审、专审, 实现外网与内网数据实时对接, 平台自动抓取数据生成全类型文书模板, 批量完成立案、分案、生成笔录等事务性工作, 为金融机构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三是积

极探索案件集约化审理模式。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市场规则，规范和引导金融交易行为，为证券市场提供指引，发布《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指引》，着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与完善。引入示范判决机制，对平行案件以集约化审理为原则，已经示范判决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可以不再举证、质证，进一步加快诉讼进程。**四是总结类案裁判经验，确保审判质量。**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对类案裁判思路及要点进行提炼归纳，形成类案裁判标准，定期整理编写具有指引参考作用的《金融类案裁判规则汇总》，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同时强化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解答基层法院疑难问题，增强基层法院审判队伍业务能力。**五是重视理论调研，为审判专业化提供智力支持。**金融审判的重要性、复杂性与前沿性决定了强化理论调研、提升专业化水平势在必行。近年来，青岛中院在金融审判领域深耕理论调研，取得一系列高质量成果。审理的一起撤销不良贷款记录案，在全国率先用判决方式撤销金融机构不良征信，依法及时修复企业信用受到的不当损害，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该案于202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并在山东省电视台宣讲；审理的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入选2022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并入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首批参考性案例；一起抵押合同纠纷案件入选2021年度山东省十大商事案件。在2022年全国法院金融审判优秀调研成果评选中获一个一等奖和两个三等奖。

此外，多篇案例分析在全国法院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青岛法院金融审判理论调研成果在全省法院名列前茅，为提升审判水平提供了坚实智力支持。

（二）聚焦府院联动，形成司法行政合力，助力构筑金融市场风险防线

在坚持专业审判的同时，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动，搭建多个信息交流沟通平台，共同推进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凝聚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合力。一是**构建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沟通协商，构建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并在多个区（市）法院推广，通过建章立制、搭建保险审判与保险监管联动平台、加强培训指导，实现保险审判和保险调解双促进，取得明显成效。2015 年 9 月，青岛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保监会确定为“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机制建设示范法院”。二是**建立证券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共同制定《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实施细则》，发挥调解机制在证券期货纠纷中矛盾化解和源头治理功能。三是**重视诉源治理，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2019 年在全市法院全面推广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案件范围由最初金融消费者起诉银行的金融消费类案件扩大为包括银行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类案件。其中，市南区法院委托青岛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手机病毒致银行卡盗刷案”入选最高法院、人民银行总行、银保监会首次发布的“金融纠纷十大调解典型

案例”。四是**延伸司法职能，发布司法建议**。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措施。针对金融监管及金融业务存在的问题隐患，向有关部门发出多份司法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积极反馈和高度评价。采取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五是**加强金融司法协作**。金家岭金融区是青岛金融业发展的最前沿，青岛中院与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就地设立审判工作站，现场以案普法，打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最后一公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畅通司法与金融业之间的人才交流渠道，创新金融纠纷前端预防模式。同时，青岛中院金融庭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选派法官做客青岛市金家岭金融法治论坛，结合金融审判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就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引导、金融机构修改完善风控体系等提出司法建议。

（三）聚焦能动司法，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大力加强金融审判，围绕降低融资成本、审慎善意保全、加强信用保护、延伸司法职能等四项重点工作，助力企业减负纾困。一是**依法支持普惠金融，帮助企业增强“供血能力”**。在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设立金融审判工作站，进一步推动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促进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脱困提供服务。聚焦金融借款、融资租赁、保理合

同等重点案件，依法否定规避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不支持各种变通高息行为，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二是坚持审慎善意保全，帮助企业增强“造血功能”。将签发保全裁定列入院、庭长监管清单，严格审查保全财产的数额和范围，对于资金周转暂时困难，但尚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慎用财产保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保全对企业的不良影响。2021年审理的某银行诉青岛某机械制造厂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案，青岛中院金融庭在全面审查该机械厂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后，得知其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决定暂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帮助企业重获新生。三是加强信用信息保护，帮助企业增强“活血能力”。倡导“诚信兴商”理念，严格区分失信行为与丧失履行能力、失信惩戒与限制消费，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及时修复企业信用受到的不当损害。某文化旅游公司、某集团公司与某银行支行等撤销不良贷款记录纠纷案，依法判决银行撤销相应不良贷款记录，有力保护了企业的商业信誉和融资能力，该案入选2022年最高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四是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帮助企业增强“免疫系统”。依托金融审判“融·实”品牌，开展“法治营商环境企业行”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公章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建议，着重在规范缔约程序、提高证据意识、健全制度规范、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引导民营企业稳健发展。开设法治营商环境

微课堂，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维权途径等制作普法短视频 38 部，连续 4 年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供法治指引。

四、有关司法建议

（一）鼓励金融创新与加强监管并重

近年来，金融科技创新对推动我国金融业在电子支付、信贷、征信服务、资产管理等领域降成本、提效率，扩大服务范围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诸如消费者保护不足、监管套利等新问题。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金融创新带来了更多机遇。面对数字经济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需要进一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同时也要加强对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防范金融科技可能带来的风险。金融机构只有高度重视风控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构筑风险管控“生命线”，才能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引导，推进互联网金融公司与互联网头部企业深度合作，以中小企业全程实时数据、用户消费大数据等为前提，提升对用户经营能力、债权信息、还款能力的分析水平。在加强信贷风控的同时，建议金融机构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鼓励金融消费与风险防控并重

因金融投资亏损所引发的金融纠纷案件和群体性纠纷增多，其根源之一在于广大金融投资者，特别是普通金融投资者尚未

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投资风险教育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移动终端等各种媒体普及基本的理财和法律常识，通过发布警示案例等，增强普通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防止陷入集资诈骗、金融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培养群众理性投资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金融机构应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判断标准和认定规则，便于对其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合理的判断，在销售金融产品时履行对产品的说明义务和风险提示，防止误导金融消费者。广大群众应不断认识和理解风险和回报的正比关系，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投资方式，切实保障财产安全。

（三）鼓励公司上市与依法履职并重

随着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力度也日趋增强。证券服务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在证券服务中勤勉尽责，防范虚假陈述责任风险，成为证券服务机构近年来关注的焦点。中介机构应对市场、投资者以及法律怀有敬畏之心，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完善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业务和合规并重的发展战略，以勤勉、专业和审慎的原则从事核查、验证工作，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从而从源头上减少因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而引发的纠纷。

（四）鼓励司法规范与行政监管并重

坚持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的有机统一，才能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提升营商环境，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议构建司法行政信

息交流平台，行政监管部门及时通报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金融风险案件并提供有关监管政策以及标准，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揭示金融创新和金融产品中隐藏的风险点，向金融行业阐述法院的裁判思路，增强裁判结果预期，从而实现法院裁判结果与金融监管政策导向有机衔接。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利用司法数据进行金融风险预警、评估，尽早发现和处置金融风险。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具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下一步，青岛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做优做强、专业高效、精准精细，更加充分地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金融法治建设向源头延伸、向机制延伸、向治理延伸，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服务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青岛加快打造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岛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